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〔2020〕36号

关于三、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 认可收费政策的通知

各三、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及相关评审员：

国务院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，“三级、四级实验室应当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”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从 2017 年开始，对三、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认可实施免费政策，即不收取实验室认可申请费、现场评审费和年金等费用；评审员劳务费及差旅费也由 CNAS 承担，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实验室负担。该免费政策已经实施三年，得到实验室的广泛认同，该政策同时也是 CNAS 对国家法规认真履责的体现。

CNAS 决定延续对三、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认可免费政策，直至新的收费政策出台前，免费政策有效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20 年 6 月 22 日



抄送：本秘书处:存档(2)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20 年 6 月 22 日印发
